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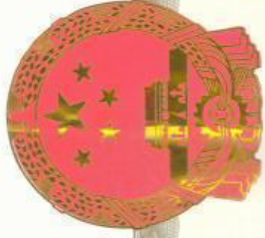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864d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林州市悦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红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红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红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林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1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于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平米中空玻璃项目环评使用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证书，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能力。

姓名：王德祥

证件号码：

男

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王德祥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4	201301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	
安阳印多拉玛气体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8	201607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滑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2	201403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1903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240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	201203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303	
安阳印多拉玛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	201607	
安阳印多拉玛气体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4	201607	
河南省德仕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盈德气体)		工伤保险	201302	201403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3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201301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4	201301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10	201203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303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7	202303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9	201203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2	202205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01	参保缴费	2011-10-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		-		-
06		-		-		-

		-		-		-
		-		-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10万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5-11

仅限于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平米中空玻璃项目环评使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V2176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5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德祥 (身份证件号码 4119870819303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的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5月12日

仅限于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环评使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0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所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五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范围图
- 附图六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七 环评报批前公示页面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土地利用及规划证明文件
- 附件四 租赁合同
- 附件五 密封胶成分报告
- 附件六 环评手续
- 附件七 检测报告
- 附件八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九 营业执照
- 附件十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0574-04-03-9401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林州市县（区）/（街道）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4.096 秒， 36 度 6 分 41.9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410574-04-03-940184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豫发改工业[2021]519号。</p> <p>备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扩区整合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管委会开展了《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编制，目前正在编制过程中，尚未批复。本环评以现行2020-2035年规划进行符合性分析。</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3号）。</p> <p>备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处于编制阶段，尚未审批，本环评以现行2020-2035年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对照征求意见稿进行补充说明。</p>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2025年,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4个开发区扩区调区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50号)等文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原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的基础上整合了863科技产业园、合涧工业园区、采桑工业园、安阳市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港,组织编制了《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为32.84平方公里,实际规划国土面积为30.28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30.18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陆地水域)面积为0.10平方公里,形成经开区主园区(含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采桑工业园、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涧工业园、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港四个片区分布,其中片区1(主园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洹水大道、西至杜家庄村向东100米、南至红旗渠大道,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8.19平方公里;片区2(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采桑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采桑镇园一路、西至采桑镇园六路、南至采桑镇园五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0.52平方公里;片区3(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涧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合涧镇东环路、北至合涧镇040乡道、西至合涧镇发展路、南至合涧镇凤凰大道,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48平方公里;片区4(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港,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四至边界为东至兴业路、南至富泉街、西至永明路、北至文峰大道,规划面积约0.09平方公里。园区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兴产业,构建“2+1”主导产业体系。

目前《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及规划环评工作正在开展中。本环评以现行规划及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中期为2026-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2) 规划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精品钢及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推动“林州制造”向“林州智造”转变，努力把集聚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国家级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和河南省精品钢及深加工基地。

（3）产业布局

以集聚区内道路、河流主干网为基本空间架构，构建“一心三轴五片”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持续完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休闲、行政办公、配套生活等功能，强化综合服务中心对集聚区的服务支撑。“三轴”。即龙安路产业发展轴、金水路产业发展轴与迎宾大道产业创新轴。“五片”。即装备制造产业片区、精品钢及深加工片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片区（新材料）、仓储物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制造，位于新兴产业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的证明，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的相关要求。

1.2 园区基础设施依托相符性分析

（1）供水

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林州市中心城区（含主城区和产业集聚区）目前主要供水来源为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及西丰水厂（第五水厂），集聚区内安姚公路、金水路、鲁班大道已布设集中供水主管。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位于集中供水主管辐射范围内，项目用水量较小，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2）污水处理

产业集聚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入驻的项目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洹河。目前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2024年日均

处理污水 3.07 万 t/d，目前已实现稳定运行。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设置 4000m³ 事故池、2×6000m³ 调节池，以应对突发事件。

本项目位于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分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保护区区域	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至金水路西25米、南30米、北20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该保护区2.414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民族殉难烈士碑、府君庙文物保护单位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集聚区内两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属于县级，经咨询林州市文旅局，民族殉难烈士碑已移至烈士陵园，陵阳府君庙位于陵阳镇郎垒村，未设置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准），本项目距离烈士陵园6.2km，距郎垒村3.7km，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	相符
一般管控区域	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用地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中。	相符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相符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	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集聚区产业发展指导目	相符

		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录”,本项目属于新兴产业片区。属于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其中钢铁行业项目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锅炉、煤气发生炉。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拟按绩效A级企业进行建设。	相符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煤的使用。	相符
		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禁止涉及含氰电镀项目入驻;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涂装工序。	无关项
		精品钢深加工行业禁止现有钢铁企业、铸造企业不符合产能置换条件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发泡胶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发泡胶项目和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项目。	不涉及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和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均为低VOCs粘剂。	相符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无关项
		除必须符合主导产业外，其他入驻项目原则上应至少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相关性且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中空玻璃属于新兴产业片区，与产业不冲突。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推动现有钢铁企业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1200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100吨，电炉不低于100吨（合金钢50吨），推动炼钢、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	无关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产品为中空玻璃制造属于新兴产业片区，与产业不冲突。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所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按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相符
		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VOCs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相符
		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600、550、550g/L；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80g/L，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120g/L，墙体用底漆不高于80g/L，腻子不高于10g/L。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无关项
		禁止建设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封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VOCs废气均采用密闭收集系统。	相符
		禁止入驻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	相符

		较高，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次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无关项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平均不大于7吨/万元。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且防护距离不得超出集聚区边界。	不涉及	无关项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或生产工段，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不涉及相关生产工段。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	本项目工业用水量较小，用水环节暂不使用中水。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的环境准入要求。

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p>(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新兴产业片区，因此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p>	相符
	<p>(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入驻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在涂胶和封胶工序采取封闭集气+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最大化。</p>	相符
	<p>(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现有与规划布局不相符的企业逐步实现转产或搬迁，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集聚区北部分布有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优化北部片区工业布局，明确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小工业区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新兴产业片区中，位于现有厂房内，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较小。</p>	相符
	<p>(四)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无重金属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p>	相符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精品钢深加工行业禁止钢铁企业、铸造企业不符合产能置换条件的项目入驻；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p>	<p>本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露天喷漆、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铸造，产业性质、装备工艺、环保措施符合集聚区准入清单；</p>	相符

	料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发泡胶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六）加快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完成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出水水质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要求；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环保验收前编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运营过程中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积极主动完成对各项污染物的例行监测。	相符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无关项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3号）要求。</p> <p>4.与开发区新规划“征求意见稿”相符性</p>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内容，分析如下。

（1）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概要：2025年3月，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4个开发区扩区调区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50号，《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对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了扩区调整，调整后，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32.84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30.18km²，非建设用地（陆地水域）面积为0.10km²，共包含4个片区，其中片区1四至边界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洹水大道、西至杜家庄村向东100米、南至红旗渠大道，片区2四至边界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采桑镇园一路、西至采桑镇园六路、南至采桑镇园五路，片区3四至边界为东至合涧镇东环路、北至合涧镇040乡道、西至合涧镇发展路、南至合涧镇凤凰大道，片区4四至边界为东至兴业路、南至富泉街、西至永明路、北至文峰大道。

规划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规划期限：规划近期2027年，中期2030年，规划远期2035年。

（2）发展定位

突出“科技、生态、人文”的发展理念，积极发展新产业、集聚新人才，形成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造高品质的集聚创新生态，不断强化开发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到2035年，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园区。

先进制造引领区：充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打造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2+1”主导产业体系，推动“林州制造”向“林州智造”转变，努力把经开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国家级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精品钢及深加工基地。

(3) 产业布局

以经开区内道路、河流主干网为基本空间架构，构建“一心三轴六片”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持续完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休闲、行政办公、配套生活等功能，强化综合服务中心对经开区的服务支撑。

“三轴”。即龙安路产业发展轴、金水路产业发展轴与迎宾大道产业创新轴。以经开区龙安路、金水路为产业发展轴，有序串联经开区内各专业园区，加强与瓦日铁路、南林高速、林长高速、林州高铁站（规划中）等连接通道建设，增强空间连接性，实现经开区各功能组团的高效紧密连接，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以迎宾大道为产业创新主轴，引导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机构集聚发展，打造带动经开区创新能力提升的产业创新轴带。

“六片”。即装备制造产业片区、精品钢及深加工片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片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仓储物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含未来产业）、商务商贸区，片区之间强调产业功能联动、交通互联互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玻璃制品制造，位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片区（新材料产业片区），符合发展定位及产业布局。

(4) 明确产业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一是强化集约。把握好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出效益、容积率、产值能耗、产值水耗等方面的准入指标，加强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素质。二是强化环保。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等，产业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三是强化节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把好节能准入条件，产业项目采用的技术、装备须符合有关节能标准，项目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四是强化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行业安全准入政策，产业项目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五是强化科技。落实河南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着力引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强化服务主导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准入条件。一是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河南省、安阳市关于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二是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实施办法》要求，严格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系数、能效水平等控制指标把关，设置项目准入控制指标基准值。

按照“招引一批产业大项目，提升建设层次和水平”的要求，开发区建立健全经开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与经开区产业准入指导目录对比分析如下：

表 4 与经开区产业准入指导目录对比分析

类别	发展导向	本项目	相符性
一、优先鼓励发展类			
(一) 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	1、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系统设计开发制造； 2、汽车总成及零部件关键技术开发制造； 3、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 4、天然气汽车、清洁燃料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5、汽车电子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6、节能环保型小排量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 7、作业类专用车辆开发制造； 8、汽车检验检测、驾乘体验、汽车文化等汽车消费服务新模式； 9、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轨道基建配套设备、机电设备等制造； 10、通用航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11、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等航空维修；	不涉及	无关项
	1、机械装备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 2、大型电控液压支架、采掘机、输送机、挖煤机等高端智能成套煤化装备设计开发制造； 3、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中耕型拖拉机、果园用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以及拖拉机配套农机具设计开发制造； 4、农作物移栽机械、农业收获机械、牧草收获机械等装备设计开发制造；	不涉及	无关项
	1、新型高效锅炉系统设备、节能型窑炉、高效节能电机等高效节能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高效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材料设计开发制造； 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4、空气质量和水质监测仪、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在线分析仪、环境控制与生态技术设备开发制造； 5、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安全处置技术和设备开	不涉及	无关项

		发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和设备开发制造； 6、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及成套化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7、生物质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及成套化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8、环境技术评价、环境管理认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交易服务、能源审计等服务；		
	精品钢及深加工	1、优质管坯、毛坯管、高强油井管、耐蚀油套管、高钢级管线等无缝钢管研发和产业化； 2、汽车轴承钢、高强钢结构建筑等高强度结构钢研发和产业化； 3、热轧卷板、冷轧薄板、镀锌板和热轧带钢、取向硅钢、电工钢等精品薄板研发和产业化； 4、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技术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制造； 5、钢铁与相关产业间可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不涉及	无关项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1、高频微波覆铜板、高密度覆铜板等电子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节能玻璃幕墙模块、整体门窗、整体厨房等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新型建筑工程材料（高效保温防火材料、自保温砌块、高密封性保温性门窗材料、环保装饰装修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 3、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电解铜箔、极薄铜箔（厚度 $\leq 6\mu\text{m}$ ）、电子纱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生产	本项目为中空玻璃制造，属于主导产业。	相符
(二) 生产性服务业				
	金融业	1、各类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小额贷款及其他中小企业普惠金融服务；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 3、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及券商直投公司； 4、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对冲基金及其管理企业； 5、知识产权、文化产权和环境排污权（碳排放等）交易市场； 6、移动支付，包括卡支付、手机账号支付和移动网上支付等新兴模式； 7、网络金融服务、金融监管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个人征信及企业征信服务及相关数据服务；	不涉及	无关项
	现代物流业	1、省际/市际干线运输、多式联运、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公铁跨越、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 2、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 3、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等开发与服务； 4、供应商库存管理（VMI）、销售与运营计划（S&OP）、协同计划预测与补货（CPFR）等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5、快件分拣处理、数据采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服务；	不涉及	无关项

		6、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		
	科技服务业	1、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鉴证、科技集成与经营、技术转移、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整体方案设计与服务； 2、工业设计、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3、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 4、保税检测维修服务；	不涉及	无关项
	信息服务业	1、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服务； 2、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城市及社区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3、医疗信息服务、就业信息服务、社保信息服务等公共事业信息服务； 4、服务于政务、金融、通信、交通、制造、出版、物流、教育等行业的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5、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	不涉及	无关项
	展贸业	1、商务会展服务、技术交流服务、线上线下交易服务、品牌推广服务等	不涉及	无关项
二、限制淘汰类产业				
	总体要求	1.限制淘汰类产业届时按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下达最新文件执行。	不涉及	无关项
		2.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3.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驻。	不涉及	无关项
	精品钢及深加工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其中钢铁行业项目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无关项
	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行业鼓励红旗渠经开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禁止涉及含氰电镀项目入驻；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不涉及	无关项
	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发泡胶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无关项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VOCs胶粘剂。	相符
	生物医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应禁止使用大量剧毒、高毒、难降	不涉及	无关

药及 大健康	解有机溶剂，产生高浓度难处理有机废水、高盐废水或含重金属废水的化学原料药等项目入驻。		项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应采用传统落后发酵工艺、发酵单位低、能耗高，且产生大量高浓度有机废水、废菌丝体、恶臭气体的原料药生产项目入驻。	不涉及	无关项
<p>本项目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定位和方向，项目属主导产业中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大力发展的传统优势产业，满足产业准入要求，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410574-04-03-940184。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对比分析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对照河南省“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2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用水量较小，用水、电由产业集聚区供给。

2.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1239m 的洹河，依据洹河丁家沟 2025 年已发布常规监测数据可知，丁家沟断面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个别时段超标原因可能是受到生态流量不足、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等影响。根据《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号）的要求，以“保好水、护饮水、显生态”为主线，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统领，加快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守牢水环境安全底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

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妥善处理，项目废气按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分别进行总量倍量替代和等量替代，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质量底线要求。

2.4 与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2.4.1 安阳市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性相符性分析

区分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锻压行业、钢铁行业。	不涉及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p>	<p>11.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相符</p>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2.本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3、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4、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不涉及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5、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不涉 及</p>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他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6、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p>	<p>不涉 及</p>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p>	<p>17、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p>	<p>不涉 及</p>

	风貌资源的行为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他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18、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保护区范围内。	不涉及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9.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不涉及
	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20.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不涉及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1.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焚烧、烧烤等。	不涉及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22.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无关项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23.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涉及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1.本项目总量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p>2.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2 本项目建成后各废气均设置相应处理设施，各废气排放达标，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实行区域污染物倍量替代，对优良天数不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p>	相符
	<p>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3.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p>	4.本项目在涂胶及封胶的工序中涉及 VOCs 有	相符	

		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组织排放，均进行密闭作业，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废水的外排。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6.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相符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3.无关项。	无关项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量或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5.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5.本项目能耗较低。	相符
------------------------------	------------	----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2.4.2 各单元相符性分析

(1) 与河南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属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ZH41058120001），本项目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ZH41058120001）	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鼓励汽车及专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无缝钢管、高强度结构钢；新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光导纤维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企业属于非金属矿物材料，属于园区鼓励类行业。	相符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标准。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供水由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	相符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相符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集聚区重点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将建立企业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并与产业集聚区重点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相衔接。	相符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涉及污染地下水物质。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相符			
				4、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不适用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清洁生产水平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将采用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ZH41058120001）的相关要求。</p> <p>（2）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单元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为YS4105812310002，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7. 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YS410 581231 0002 红旗渠 经济技术 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鼓励汽车及专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无缝钢管、高强度结构钢；新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光导纤维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企业为玻璃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建立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与集聚区防范体系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托大唐热电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单元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为YS4105812210176，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058 12210176 红旗渠经 济技术开 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标准。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厂区用水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开发区重点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不具有重大危险源；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4) 河南省自然资源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0581 2540001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相关要求。

3、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关系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林州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方案如下：

南谷洞水库位于林州市城区西北 35km 以外的石板岩乡北湾村北，是海河流域浊漳河支流露水河上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旅游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库区全部的水域及距岸边 500 米的陆域。

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距离南谷洞水

库 15km，不在南谷洞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林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有 11 个，如下：

（1）林州市任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林州市东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林州市姚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西至 228 省道、北 40 米的区域。

（4）林州市河顺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 50 米、南 50 米的区域。

（5）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至金水路、西 25 米、南 30 米、北 20 米的区域。

（6）林州市横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林州市采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林州市桂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林州市东姚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林州市五龙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林州市临淇镇石门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60 米）以下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区域，及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3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入库主河流上溯 3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距离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约 2414m，不在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东为林州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临安阳协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邻道路，北邻林州市盛宝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251m处的南陵阳村，项目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2。

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所出具证明文件，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 年）》，盛唐大道与金刚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5、绩效分级水平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十九玻璃-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0. 本项目与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

引领性指标	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	符合

<p>污染治理技术</p>	<p>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p>	<p>1.本项目颗粒物产生环节为铝条切割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更易沉降，本项目在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经收集后排放。 2.本项目在涂胶和封胶环节产生的 VOCs 治理采用封闭集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工艺。</p>	<p>符合</p>
<p>排放限值</p>	<p>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³</p>	<p>排放浓度为 6.12mg/m³，不高于 60mg/m³，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无组织排放</p>	<p>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p>	<p>1.本项目无组织采用加强厂房密闭等措施，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很小，并且很容易沉降，不会见烟粉尘外溢。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废气无组织采用加强厂房密闭等措施。</p>	<p>符合</p>
<p>环境管理水平</p>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项目正在环评阶段，后续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档案，完善各种台账，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严格按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进行运行。</p>	<p>符合</p>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 150 吨，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系统，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符合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6〕1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5、实施产业集群综合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林州市完成铸造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汤阴县完成食品医药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殷都区、龙安区完成铁合金（含破碎加工）、耐火材料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企业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符合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相符
6、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殷都区 5 家燃煤石灰窑企业改为清洁低碳能源，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之前，继续实施生产调控。淘汰燃油锅炉。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14、实施重点行业绩效提升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税费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按 A 级要求建设本项目	相符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原料；VOCs 废气采取高效集气措施，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脱附+	相符

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催化燃烧。	
---	-------	--

(2)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6〕1 号）

表 12 与《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5、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9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效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
7、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诊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3)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6〕1 号）

表 13 与《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4)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5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按照环保绩效 A 级要求建设，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12	严格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严格重点用车单位监管。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对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环保绩效分级的“39+12”个重点行业且年产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规范电子台账管理。2024 年 9 月底前，企业内部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廊道，确需车辆运输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位于四区两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安阳县、汤阴县)范围内的钢铁、焦化、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玻璃、砂石骨料、石灰窑、铅锌冶炼、煤炭及洗选等行业企业和物流园区，200 公里以内的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卡，超过 200 公里、不具备新能源车辆运输条件的可采用国六柴油重卡。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覆盖不严、沿途抛洒等。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本项目的建设，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内部转运车辆采用达标合规的非道路移动车辆完成车间内部转运。	相符
	22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台账，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加强治理过程监督帮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提升任务。2024 年 9 月底前，1221 家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破碎加工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淘汰不成熟、不实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程度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和监测数据质量；全市现有 7 家长流程钢铁、4 家铸造生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回头看”整改提升。2024 年 12 月底前，5 家焦化企业、20 家水泥企业完成全面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评级 A 级水平，2025 年 9 月底前通过国家评估监测公示。未按时完成改造或整治提升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按照“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建设，本项目 VOCs 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环保绩效水平按照 A 级要求建设。	相符
	24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装备制造、家具制造、铸造、塑料制品、破碎加工、陶瓷、铁合金、包装印刷等产业集群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建立污染源全口径管理台账，制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专项整治。2024 年 9 月底前，高	本项目按照集群发展规划和整治方案要求建设，园区产业绿色发展。	相符

		新区以装备制造行业为重点,对工业涂装工序实施提标改造;滑县焦虎家具园区、上官镇塑料制品产业集群、龙泉镇、曲沟镇矿石采选与加工产业集群、林州市铸造产业园区完成综合整治,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6	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	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力争 60 家企业通过 A 级、B 级核查评审,2025 年全市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280 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日常监管中发现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对未列入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的工业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制定环保标准,每个行业打造 3 家左右标杆企业。	本项目按照环保绩效 A 级要求建设,公路运输的部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相符
28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取密闭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高效治理设施,派专人进行治理设施维护。不涉及甲苯、二甲苯排放。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相符。</p> <p>(5) 本项目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环攻坚办</p>				

[2019]444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安环攻坚办[2019]444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相应的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符合
二、对于我市尚未规划建设相应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的新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的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三、新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消减替代。	符合
四、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加强废气收集，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露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达到相关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密封胶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在涂胶、封胶和危废暂存环节对设备进行密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444号)中相关要求。

(6)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豫环办〔2025〕25 号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硅酮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相符

<p>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p>	<p>相符</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的丁基胶涂布机和中空线的密封胶工序进行二次密闭，经风机引入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丁基胶、硅酮胶经密闭管道连接胶桶，由自动化设备自动配比及使用。</p>	<p>相符</p>
<p>(7)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豫环文〔2024〕132 号</p>	<p>本工程建设情况</p>	<p>相符性</p>
<p>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不属于单一废气处</p>	<p>相符</p>

		理设施。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涂布机和清洗机进行二次密闭，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后通过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相符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装填量均满足处理要求	相符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本项目 VOCs 吸附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达标排放。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	本项目采用吸附-脱附废气治理工艺，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储存危废暂存间，并及时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设	

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置有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	--------------------	--

(8) 本项目与《安环文〔2024〕6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安环文〔2024〕6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环文〔2024〕62号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五) 严格审批, 守牢底线			
13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遵循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从区域角度优化产业布局,防范环境风险。在环保设施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防止泄漏、污染扩散的收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符合安全标准。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全面检查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未达标项目不得通过验收。紧盯环保设备设施,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内容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p> <p>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在原有车间内扩建年产 10 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主要设备增加锯铝切割机、中空线设备。</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7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环评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我公司及项目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均已在国家环评信用平台注册，注册上传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申报时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p> <p>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65%;">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依托现有车间建设本项目</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自来水供水管网</td> </tr> <tr> <td>供电</td> <td>当地电网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td> <td>丁基胶涂布机和中空线的密封胶进行二次密闭，经风机引入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切割工序在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颗粒物经收集后排放。</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本项目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r> <tr> <td>厂界噪声</td> <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建设本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丁基胶涂布机和中空线的密封胶进行二次密闭，经风机引入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切割工序在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颗粒物经收集后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建设本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丁基胶涂布机和中空线的密封胶进行二次密闭，经风机引入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切割工序在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颗粒物经收集后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理

废包装、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一般暂存间（20m²）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密封胶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台/套)	本项目(台 /套)	全厂总计	变化量
1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	0	2	0
2	全自动玻璃上片台	2	0	2	0
4	玻璃掰片桌	2	0	2	0
5	玻璃数控四边磨	2	0	2	0
6	四边磨上下片台	2	0	2	0
7	清洗机	2	0	2	0
8	钢化炉	1	0	1	0
9	中空线（清洗、 合片、压片、封 胶）	1	1	2	+1
10	普通电钻	2	0	2	0
11	锯铝切割机	1	1	2	+1
12	净水机	1	0	1	0
13	空压机	1	0	1	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本项目年 用量	全厂共计	变化量	备注
原 辅 料	玻璃 原片	126 万 m ²	25 万 m ²	151 万 m ²	+25 万 m ²	外购
	铝条	36 万米	40 万米	76 万米	+40 万米	外购,15g/m
	插角	4 万套	4.5 万套	8.5 万套	+4.5 万套	外购

	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3.2t	4t	7.2t	+4t	外购（外购中空玻璃第二道密封胶）
	丁基胶	0.5t	0.8t	1.3t	+0.8t	外购(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
	分子筛干燥剂	1t	1.2t	2.2t	+1.2t	外购（中空玻璃干燥剂）
能源	水	766.8t	64.8t	831.6	+64.8	自来水供水管网
	电	342 万 kW·h	200 万 kW·h	54 万 kW·h	+200 万 kW·h	租赁厂区供电设施提供

丁基胶：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主要成分为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外观为黑灰色，无臭无味，密度约为 0.91kg/m^3 ，耐温性范围： $-40\sim 130^\circ\text{C}$ ；最高耐热温度 160°C ，高温状态不易分解，沸点为 $18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

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本项目使用的是双组份硅酮胶玻璃，是以室温硫化硅橡胶 107 和甲基硅油 201 材料为主剂，以金属氧化物为硫化剂的室温硫化的双组份密封胶，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第二道密封，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能在 $-4\sim 200^\circ\text{C}$ 范围内保持稳定，且无毒。双组份则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会产生固化，该胶固化后，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抗紫外线的性能，具有耐高低温和耐老化性，具有高粘接强度，对玻璃和铝合金有良好的粘结性。

分子筛干燥剂：硅酸盐化合物，广泛地用于气体和液体的干燥、脱水、净化、分离和回收等，被吸附的气体或液体可以解吸，分子筛应用后可再生。

4、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全厂共计	变化量
中空玻璃	9 万平米	10 万平米	19 万平米	+10 平米
钢化玻璃	81 万平米	/	81 万平米	0

注：本项目原料 25 万 m² 玻璃原片经钢化后，全部用于中空玻璃的生产，不涉及钢化玻璃产品的销售。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进行调配。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无住宿，不设食堂。

6、厂区平面布置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东为林州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临安阳协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邻道路，北邻林州市盛宝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区西为锯铝切割车间，南为生产车间，东北角为办公室。为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东北为原料区，东南为成品区，北侧为切割区，生产车间西侧为清洗区，南为钢化炉，生产车间中间为中空线。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南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

7、公用工程情况

1) 供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水平衡

(1) 供水

1.项目所需职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磨边用水：

本项目玻璃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玻璃在磨边时局部过热，需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该工序对水质没有要求，项目采用自来水进

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平方米玻璃磨边耗水量约为 0.0001m^3 。本项目磨边25万平米，则磨边工序消耗水量为 $25\text{m}^3/\text{a}$ ($0.083\text{m}^3/\text{d}$)，单台磨边机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合计约为 0.53m^3 ($3.2\times 0.52\times 0.32$)。两台共计 1.06m^3 。磨边废水每5天向沉淀池排放一次，年排放60次，磨边废水排放量为 $63.6\text{m}^3/\text{a}$ ($1.06\text{m}^3/\text{次}$, $0.212\text{m}^3/\text{d}$)。补充水量为 $88.6\text{m}^3/\text{a}$ ($0.3295\text{m}^3/\text{d}$)。

全厂磨边废水消耗量：磨边151万平米，则磨边工序消耗水量为 $151\text{m}^3/\text{a}$ ($0.503\text{m}^3/\text{d}$)，单台磨边机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合计约为 0.53m^3 ($3.2\times 0.52\times 0.32$)。两台共计 1.06m^3 。磨边废水每4天向沉淀池排放一次，年排放75次，磨边废水排放量为 $79.5\text{m}^3/\text{a}$ ($1.06\text{m}^3/\text{次}$, $0.265\text{m}^3/\text{d}$)。补充水量为 $230.5\text{m}^3/\text{a}$ ($0.3295\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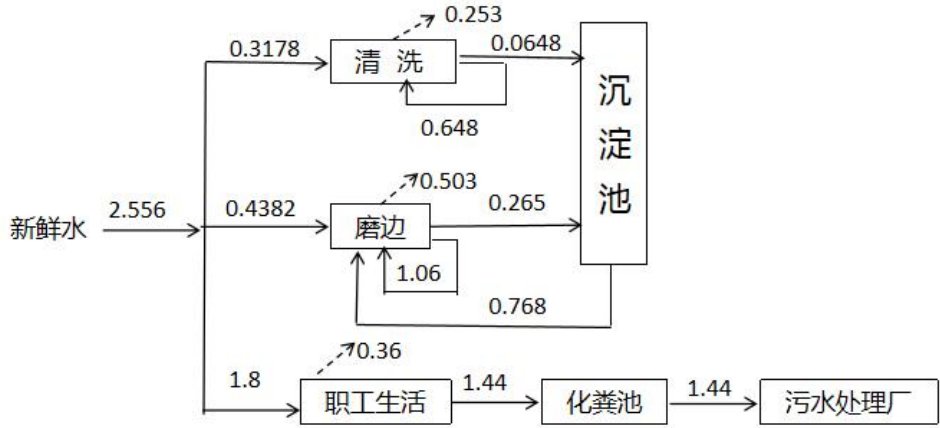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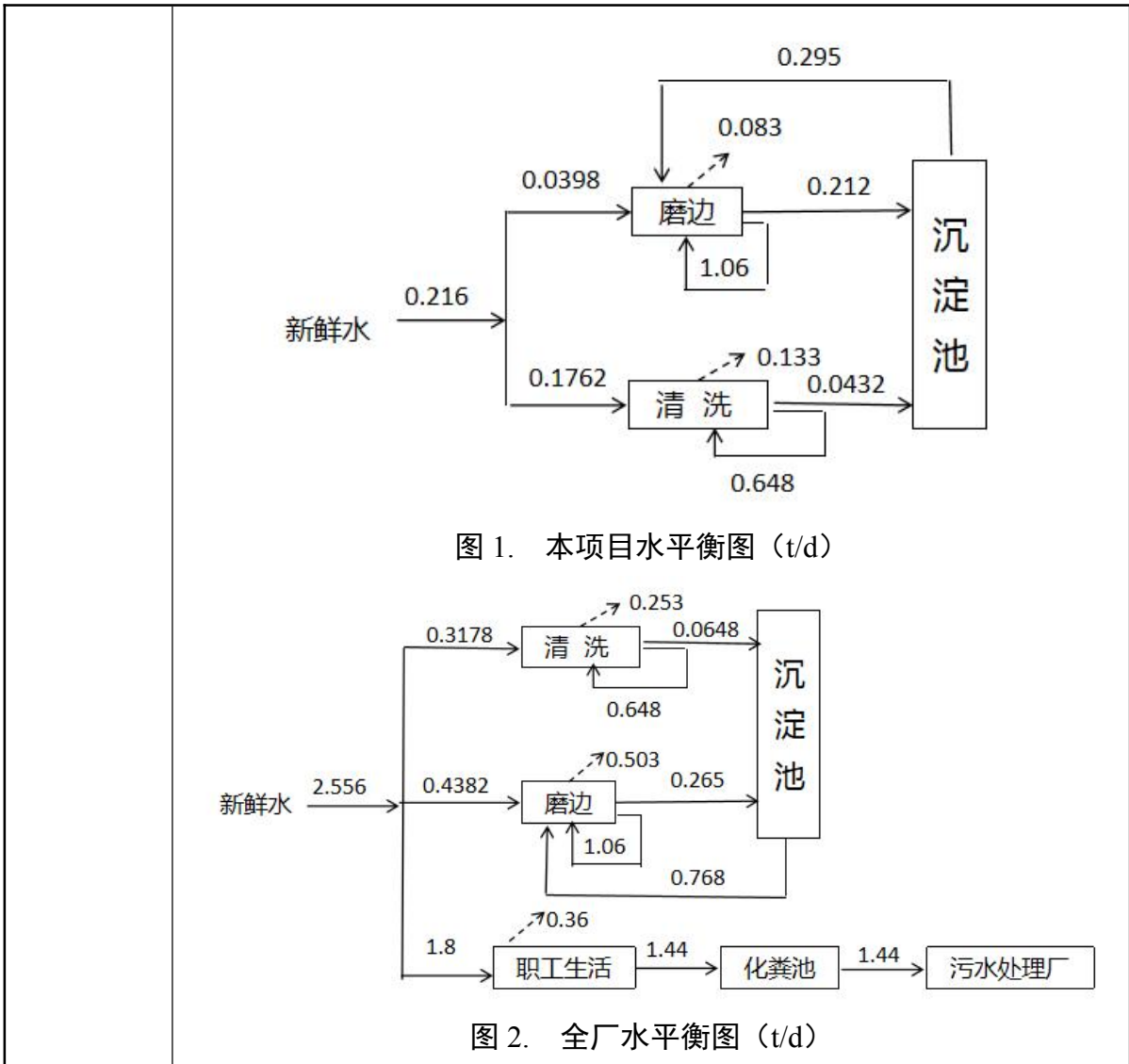
3.中空玻璃的清洗用水

中空玻璃在合片前，需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洗去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清洗使用商用净水机过滤后的水（无浓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平方米玻璃磨边耗水量约为 0.0002m^3 。本项目共清洗20万平米玻璃，则清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40\text{m}^3/\text{a}$ ($0.133\text{m}^3/\text{d}$)，现有一台中空线清洗机，本项目新增一台同样的中空线清洗机，每条中空线清洗机均配套有循环水箱（设备自带），单台清洗机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合计约为 0.324m^3 ($1\times 1.2\times 0.27$)。两台共计 0.648m^3 。循环水箱内的清水每15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96\text{m}^3/\text{a}$ ($0.0432\text{m}^3/\text{d}$)。则补充水量为 $52.96\text{m}^3/\text{a}$ ($0.1762\text{m}^3/\text{d}$)。更换的清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进入磨边工序使用。

全厂清洗废水消耗量：清洗38万平米，则清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76\text{m}^3/\text{a}$ ($0.253\text{m}^3/\text{d}$)，循环水箱内的清水每10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9.44\text{m}^3/\text{a}$ ($0.0648\text{m}^3/\text{d}$)。则补充水量为 $95.44\text{m}^3/\text{a}$ ($0.3181\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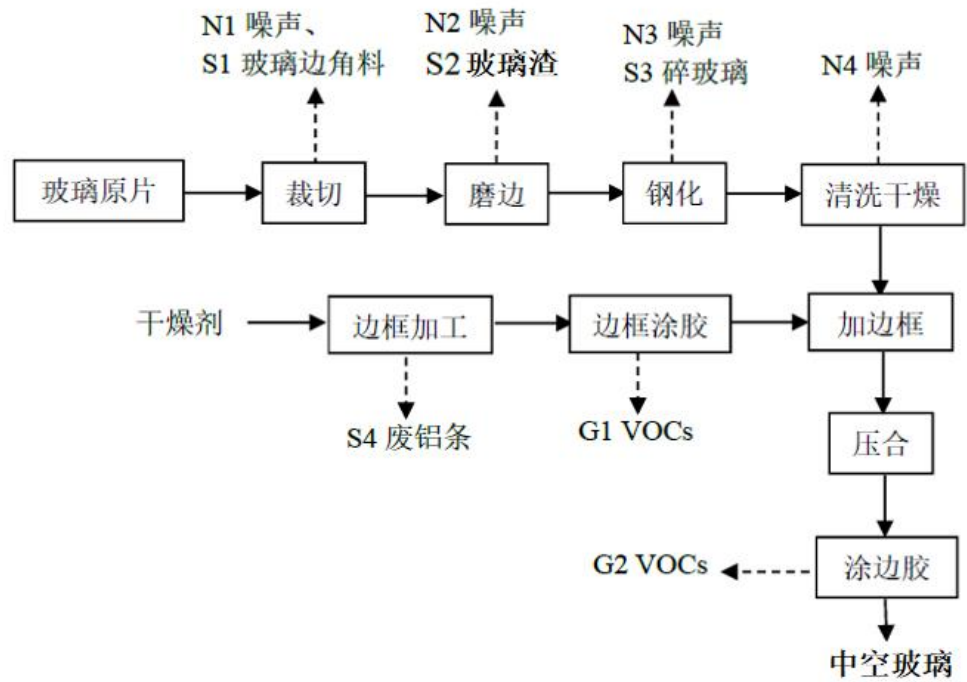


图3.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裁切

玻璃原片经划片机切割成所需尺寸，该生产过程中会有噪声、玻璃边角料产生。

(2) 磨边

裁切好的玻璃片需使用磨边机对其边缘进行打磨，本项目磨边采取湿法作业，采用喷淋的方式对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捕集，同时起到冷却和使打磨表面更为光滑的作用。产生的废水只含有打磨过程中的玻璃渣，不含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经设备下方集水槽收集，再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玻璃渣。该过程会有噪声、固废产生。

(3) 钢化

打磨好的玻璃需送入钢化炉进行钢化，钢化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600℃左右，保持4~10分钟，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钢化炉自带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之迅速、均匀地冷却，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在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而产生玻璃渣，并产生噪声。

(4) 清洗干燥

为了消除玻璃表面可能会有灰尘，需要仔细地洗涤，洗涤后玻璃必须完全烘干。使用自来水在玻璃清洗干燥机内进行清洗、干燥，清洗机为一体化设备，清洗包括两个阶段，先用清水冲洗，冲去玻璃表面附着物，再由毛刷刷洗，然后进行风吹干燥，该清洗机内部自带风干系统。本工艺清洗水中只含有灰尘，无其他杂质，且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它辅助清洗剂，故清洗废水经自带的循环水箱，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5) 边框加工

按照尺寸采用铝锯切机对铝隔条进行下料，然后在铝隔条内人工装入隔条容积三分之二的分子筛。本项目使用的分子筛为颗粒状，粒径为1~2mm，使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铝条及裁切过程中少量颗粒物。

(6) 边框涂胶

将加工好的铝隔条框通过丁基胶涂布机进行丁基胶涂布，必须保证胶条均匀连续，以保证密封效果，丁基胶宽度不得小于3mm，该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

(7) 加边框

将清洗干燥后的玻璃原片有效均匀支撑隔开固定在涂好丁基胶的铝框上进行人工组框。

(8) 压合

组框完成后进行合片，合片时玻璃边部对齐，压片时应压力均匀，使两片玻璃通过丁基胶与铝间隔条粘接在一起，丁基胶均匀展宽在间隔条上，构成第一道密封。

(9) 涂边胶

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5-7mm的距离，用于涂硅酮胶进行密封胶。打胶机将硅酮胶注入玻璃密封胶区，均匀沿一侧涂布，防止气泡产生，完全填实铝隔条框两侧，涂完后刮去玻璃表面残余，即可得到中空玻璃。涂胶的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

2.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气	丁基胶涂胶工序、硅酮胶 密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固废	玻璃、铝隔条包装材料	废包装
		废铝条玻璃原片切割、钢 化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	边角料
		沉淀池沉淀生产废水后， 产生的沉渣	沉淀池沉渣
	危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涂胶工序	废密封胶桶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5月21日《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林环建表（2021）17号），2021年12月8日《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一期）》通过了自主验收。2021年7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码：91410581MA9GEGKN3N001Q，有效期限：2021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表 24.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2021年5月21日	林环建表（2021）17号	2021年12月8日	自主验收

2. 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量

2.1 废气

经查阅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1 日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LYHB2509130D）。

表 25.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压片、封边废气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DA001）	2025.9.14	1次	2.67×10 ³	7.66	0.020
		2次	2.74×10 ³	7.08	0.019
		3次	2.53×10 ³	7.25	0.018
		平均值	2.65×10 ³	7.33	0.019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9.14	1次	下风向1#	0.82	0.290

	2次	下风向 2#	0.76	0.309
		下风向 3#	0.85	0.298
		下风向 1#	0.81	0.304
		下风向 2#	0.88	0.313
		下风向 3#	0.74	0.318
		下风向 1#	0.71	0.284
	3次	下风向 2#	0.77	0.278
		下风向 3#	0.84	0.291
		下风向 1#	0.87	0.285
	4次	下风向 2#	0.73	0.306
		下风向 3#	0.80	0.296
		下风向 1#	0.87	0.28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有组织排放限值80mg/m³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十九玻璃-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60mg/m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mg/m³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3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5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4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排放限值2mg/m³。

2.2 噪声

经查阅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2025年9月21日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LYHB2509130D）。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5.9.14
	昼间
东厂界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5

注：西、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东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3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9.1 4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色度	倍	8	8	8
	悬浮物	mg/L	47	43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7	49.1	51.8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7	156
	氨氮	mg/L	8.92	9.11	9.08
	总磷	mg/L	0.46	0.45	0.47
	总氮	mg/L	12.5	12.9	13.1

由上表可知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2.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共计18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沉淀池玻璃渣0.1t/a，废包装0.3t/a。危险废物废胶桶0.05t/a，废活性炭0.12t/a，废催化剂0.0175t/3.5a，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4.5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14t/a（满负荷排放量为 0.01425t/a）。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近一年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废水排放量为 400m³/a。COD 的排放量为 0.02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2t/a。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其批复
废气	颗粒物	/	0.000054
	VOCs①	0.01425	0.0145
废水	COD	0	0.02
	NH ₃ -N	0	0.002
一般固废	废包装	0.3	/
	边角料	180	180
	沉淀池沉渣	0.1	0.1
	生活垃圾	4.5	4.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2	0.35
	废催化剂	0.0175t/3.5a	0
	废密封胶桶	0.05	0.05

2.6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危废间产生的废气并未进行收集，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应对危废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排污许可证及时换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度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95百分位数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评价，现状环境质量如下：

表 30. 安阳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GB3095-2026 二级过渡阶段）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6	60	/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1	40	/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2	60	0.2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3	30	0.43	143.3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0.05	105	不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环境质量标准以及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环境质量标准以及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95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环境质量标准以及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发《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方案》（安环委〔2026〕1号），通过实施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等举措，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1239m 的洹河，根据《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洹河丁家沟断面执行Ⅲ类水质要求。根据 2025 年已经发布的（第 1 周~第 52 周）安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周报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丁家沟断面 2025 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5 年第 1 周	丁家沟	13.6	2.21	0.106	5.3
2025 年第 2 周		10.2	1.34	0.068	4.3
2025 年第 3 周		9	1.24	0.059	3.8
2025 年第 4 周		13	3.88	0.163	4.9
2025 年第 5 周		11.5	2.97	0.131	4.5
2025 年第 6 周		9.9	1.28	0.073	3.8
2025 年第 7 周		11.3	0.67	0.091	4.4
2025 年第 8 周		7.9	0.23	0.063	3.5
2025 年第 9 周		7.5	0.18	0.056	3.5
2025 年第 10 周		13.1	0.78	0.124	5.6
2025 年第 11 周		18.4	0.43	0.113	6.2
2025 年第 12 周		15.4	0.22	0.056	4.7
2025 年第 13 周		16.1	0.12	0.069	5.1
2025 年第 14 周		17.6	0.02	0.089	5.3
2025 年第 15 周		16	0.03	0.093	4.7
2025 年第 16 周		16.5	0.04	0.082	4.9
2025 年第 17 周		14.8	0.03	0.075	5.6
2025 年第 18 周		24.8	0.04	0.126	10.3
2025 年第 19 周		28.9	0.03	0.119	11.5
2025 年第 20 周		21.8	0.04	0.096	9.8

2025 年第 21 周	17.6	0.12	0.1	8.9
2025 年第 22 周	16.5	0.05	0.073	9.2
2025 年第 23 周	14.8	0.06	0.074	7.4
2025 年第 24 周	15.4	0.06	0.076	6.6
2025 年第 25 周	15.8	0.03	0.075	7.1
2025 年第 26 周	16.5	0.04	0.107	7.6
2025 年第 27 周	23.3	0.27	0.156	9.2
2025 年第 28 周	13.2	0.07	0.116	5.7
2025 年第 29 周	9.8	0.03	0.09	5.6
2025 年第 30 周	15.2	0.04	0.102	6
2025 年第 31 周	11.7	0.04	0.074	5.1
2025 年第 32 周	14.2	0.2	0.109	5.3
2025 年第 33 周	9.2	0.038	0.076	4.1
2025 年第 34 周	11.9	0.37	0.114	5.2
2025 年第 35 周	8.2	0.07	0.085	4.1
2025 年第 36 周	8.5	0.03	0.079	3.2
2025 年第 37 周	8.7	0.024	0.078	2.4
2025 年第 38 周	8.5	0.06	0.093	2.6
2025 年第 39 周	6.2	0.18	0.104	1.9
2025 年第 40 周	5.6	0.028	0.086	1.9
2025 年第 41 周	11	0.911	0.203	2.9
2025 年第 42 周	14.7	0.93	0.257	3.1
2025 年第 43 周	7.8	0.16	0.132	1.8
2025 年第 44 周	6.7	0.095	0.109	1.6
2025 年第 45 周	4.8	0.064	0.084	1.4
2025 年第 46 周	5.4	0.04	0.079	1.8
2025 年第 47 周	5.55	0.05	0.092	1.1
2025 年第 48 周	6.04	0.07	0.099	1.26
2025 年第 49 周	8.17	0.13	0.123	1.8
2025 年第 50 周	10	0.186	0.163	2.8
2025 年第 51 周	8	0.29	0.155	2.6
2025 年第 52 周	7.7	0.263	0.142	2
平均值	12.38	0.4	0.103	4.71
标准值	20	1.0	0.2	6
由上表可知，丁家沟断面四项因子年平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利用现状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废气为涂胶、封边和危废暂存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封闭集气后通过风机引入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地面及车间全部硬化，隔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南陵阳	居住区	西北	25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林州市永和希望小学	学校	西	468m	
声环境(50m范围)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地下水(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	/
		无组织	5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5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无组织	3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无组织	1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	/	厂界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十九玻璃-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产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4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318/a。</p> <p>综上，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4t/a，所需倍量替代量为 0.0388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318/a，所需倍量替代量为 0.00636t/a。</p> <p>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94t/a，颗粒物 0.00318/a。因安阳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新增量需进行 2 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总量从 替代，替代量为 0.0388t/a，颗粒物从 替代，替代量为 0.0063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进行土方施工，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1、废气</p> <p>1.1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丁基胶涂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胶和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本项目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是可行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丁基胶涂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胶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封闭集气，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铝条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切割工序在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颗粒物经收集后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p> <p>1.2源强核定</p> <p>1.2.1废气产生环节</p>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放口	1	丁基胶涂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封闭集气，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2	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3	铝条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切割工序在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颗粒物经收集后排放。	/	/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放口																							
1	丁基胶涂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封闭集气，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2	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3	铝条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切割工序在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颗粒物经收集后排放。	/	/																							

(1) 铝条切割产生的粉尘

根据生产加工的需要，铝条需要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项目铝条使用量 6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6\text{t/a} \times 5.30\text{kg/t-原料} = 0.0318\text{t/a}$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00h，金属粉尘产生速率为 0.053kg/h。

本项目锯铝切割机采用台式锯切机，单根铝型材单次切割，产尘量极低，产生的铝屑以大颗粒铝粒、铝屑为主，密度大、易沉降，本项目在锯铝切割机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及时收集铝屑。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降低金属粉尘外溢效率按 90%计，则金属粉尘收集的量约为 0.028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18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

(2) 丁基胶涂胶、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丁基胶作为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采用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使用时均不使用稀释剂，所用各种密封胶均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自然固化。项目中空工序使用丁基胶和双组份硅酮玻璃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丁基胶使用量为 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丁基胶中的 VOC 未检出，即 VOC 含量 < 10g/kg，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 10g/kg 计算，则丁基热熔密封胶使用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双组份硅酮玻璃胶使用量为 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双组份硅酮玻璃胶 VOC 含量为 33g/L，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结构胶)混合后常用密度：1.34~1.5kg/L，常规取值 1.4kg/L 计算。4t/a 约为 2857L。则双组份硅酮玻璃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0.102t/a。年涂胶时间为 600h。

废气收集处理合理性分析：

拟将封胶机和丁基胶涂布机区域进行二次封闭，在封闭区内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风量核算结合如下公式进行确定：

$$Q=V \times n \times K$$

式中：

Q：风量，单位 m^3/h ；

V: 空间净容积 (长×宽×高, m³);

n: 换气次数 (次/h, 按风险选)

K: 泄漏/安全系数 (1.2~2.0)

※常见换气次数参考 (n):

低风险 (无明显污染、人员短时停留): 6~12 次/h;

喷漆/高浓度废气: 40~60 次/h (环保常要求 ≥60), 本次结合涂胶和封胶二次密闭工序参考选用 60 次/h。

经计算, 本项目涂胶、封胶工序风机风量如下表;

表 35. 项目涂胶和封胶工序风量确定计算一览表

位置	工序	相关参数					计算结果 (m ³ /h)
		L (m)	W (m)	H (m)	换气次数 (次/h)	安全系数	
丁基胶涂布机	涂胶	3	2	2	60	1.5	2088
封胶机	封胶	2	2	2.8			

由上表可知, 考虑到风压损失, 本项目涂胶、封胶工序设计风量为: 2500m³/h, 能够满足涂胶、封胶工序治理风量的需求。

有机废气将废气引入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参照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该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废气处理系统去除率为 96.1%, 本次取值 90%。本项目产生量较少, 浓度较低, 综合集气效率为 90%。

(2) 危废暂存间挥发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会挥发一些残留的有机废气, 产生量极小, 因此不作详细分析, 环评建议在危废暂存间内上方接集气管道, 同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吸附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表 36.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风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0 01	涂胶、 密封胶 环节	非甲烷 总烃	2500	61.2	0.153	0.0918	封闭集气 +“活性炭 吸附脱附 +催化燃 烧”经 15m高排 气筒排放	6.12	0.0153	0.009 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无组织	涂胶、 密封胶 环节	非甲烷 总烃	/	/	0.017	0.0102	加强厂房 密闭	/	0.017	0.010 2
	铝条切 割	颗粒 物			0.053	0.0318	设备下方 设置接料 槽，切割 工段加设 防尘罩。		0.0053	0.003 18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无组织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量(t/a)	合计(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2	0.01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18	0.00318

1.3 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8. 有组织治理措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 涂胶、封胶环节（非甲烷总烃）
	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m
	温度	25℃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治理设施	名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	25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治理工艺去除率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合理性分析

1.废气组分同源、性质一致。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均为中空玻璃生产线，废气来源均为丁基胶、硅酮密封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组分与现有工程完全一致，不会造成催化剂中毒、活性炭失效或设备腐蚀，组分兼容性好，满足共用前提。

2.风量、浓度匹配，处理能力富余，可稳定达标。

现有工程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m³/h，现有工程实际运行风量约 2650m³/h，扩建新增风量约 2500m³/h，合计总风量 5150m³/h≤设施额定风量（留有 15%~20%余量）。

废气浓度方面，现有与扩建混合后浓度约 13.45mg/m³，设施对 NMHC 去除效率≥90%，扩建后仍可稳定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及地方 VOCs 排放限值。

3.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1t，现有工程与本项目合计总风量 5150m³/h，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

满足单一活性炭最小装填量。本项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存在多次吸附脱附再生，根据计算，年产废活性炭为 0.22t/a，故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完全符合废气处理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是合理的。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治污设施对照生产设备“先开后停”的原则，开停机过程中不会产生超过正常生产时的废气产生源强，因此不会存在超标排放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事故。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1 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 1h 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情况下：本工程活性炭失效或者催化燃烧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预计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涂胶、封胶环节 (DA001)	非甲烷总烃	风机、阀门、仪表自控等出现故障，催化剂中毒或失活	30.6	0.0765	1	1	立即停车进行检修，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项目所需职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磨边用水：

本项目玻璃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玻璃在磨边时局部过热，需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该工序对水质没有要求，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平方米玻璃磨边耗水量约为 0.0001m^3 。本项目磨边25万平米，则磨边工序消耗水量为 $25\text{m}^3/\text{a}$ （ $0.083\text{m}^3/\text{d}$ ），单台磨边机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合计约为 0.53m^3 （ $3.2\times 0.52\times 0.32$ ）。两台共计 1.06m^3 。磨边废水每5天向沉淀池排放一次，年排放60次，磨边废水排放量为 $63.6\text{m}^3/\text{a}$ （ $1.06\text{m}^3/\text{次}$ ， $0.212\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88.6\text{m}^3/\text{a}$ （ $0.3295\text{m}^3/\text{d}$ ）。

全厂磨边废水消耗量：磨边151万平米，则磨边工序消耗水量为 $151\text{m}^3/\text{a}$ （ $0.503\text{m}^3/\text{d}$ ），单台磨边机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合计约为 0.53m^3 （ $3.2\times 0.52\times 0.32$ ）。两台共计 1.06m^3 。磨边废水每4天向沉淀池排放一次，年排放75次，磨边废水排放量为 $79.5\text{m}^3/\text{a}$ （ $1.06\text{m}^3/\text{次}$ ， $0.265\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230.5\text{m}^3/\text{a}$ （ $0.3295\text{m}^3/\text{d}$ ）。

3.中空玻璃的清洗用水

中空玻璃在合片前，需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洗去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清洗使用商用净水机过滤后的水（无浓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平方米玻璃磨边耗水量约为 0.0002m^3 。本项目共清洗20万平米玻璃，则清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40\text{m}^3/\text{a}$ （ $0.133\text{m}^3/\text{d}$ ），现有一台中空线清洗机，本项目新增一台同样的中空线清洗机，每条中空线清洗机均配套有循环水箱（设备自带），单台清洗机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合计约为 0.324m^3 （ $1\times 1.2\times 0.27$ ）。两台共计 0.648m^3 。循环水箱内的清水每15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96\text{m}^3/\text{a}$ （ $0.0432\text{m}^3/\text{d}$ ）。则补充水量为 $52.96\text{m}^3/\text{a}$ （ $0.1762\text{m}^3/\text{d}$ ）。更换的清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进入磨边工序使用。

全厂清洗废水消耗量：清洗38万平米，则清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76\text{m}^3/\text{a}$ （ $0.253\text{m}^3/\text{d}$ ），循环水箱内的清水每10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9.44\text{m}^3/\text{a}$ （ $0.0648\text{m}^3/\text{d}$ ）。则补充水

量为 95.44m³/a (0.3181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沉淀池总容积为 14.45m³，满足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使用。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 (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锯铝切割机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56	1	西	3.73	69.02	昼	20	43.02	1
							南	9.93	68.93			42.93	
							东	4.40	68.99			42.99	
							北	19.90	68.92			42.92	
中空线清洗机	7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7	29	2	西	8.32	57.26	昼	20	31.26	1
							南	24.78	57.17			31.17	
							东	41.03	57.17			31.17	
							北	24.48	57.17			31.17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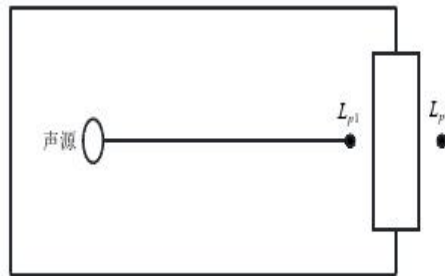


图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窗户面积取值 $15m^2$ 。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 4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本次取值 15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一览表

	位置	时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外 1m	昼	55	35.30	55.0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	/	28.26	28.2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	/	36.69	36.69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	/	32.81	32.8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营运期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1次/天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固废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垃圾的产生。

4.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主要包装原玻璃、铝隔条等，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在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边角料

①废铝条及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铝条及切割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在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②玻璃原片切割、钢化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玻璃边角料产量量约为成品的百分之四，本项目全部产品共 25 万平方米，则玻璃边角料约为 1 万平方米（玻璃密度约为 2500kg/m³，厚度约为 0.55cm），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7.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磨边、清洗工序会产生的废水厂区现有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沉渣需要定期清捞。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方式
废包装	SW17（可再生类废物）	0.2	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边角料		137.6	切片、钢化、铝条切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沉淀池沉渣		0.1	玻璃清洗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量为 5150m³/h，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堆积密度以 0.4t/m³ 计，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进口 VOCs 浓度为 266.2mg/m³，日运行时间 8h，动态吸附量以 10%计算，再生周期为 9.12 天，再生次数参考同类企业和设备厂家的经验按 60 次计，则该装置 1368d 后更换活性炭，折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

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2) 废催化剂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催化剂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技术数据催化剂填充量约为 0.0175t。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设计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h。按 8500h 分析，项目年工作按最大计算 2400h，则更换周期为 3.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应属于 HW50 类危险废物，但名录中该类危废未包括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考虑到催化剂本身为蜂窝状多孔物质，废催化剂可能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残留，暂按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析。

3) 废密封胶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主要为废丁基胶桶、废硅酮胶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密封胶包装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含有机化合物的活性炭	1 年	T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75t/3.5a	废气治理	固态	其他贵金属	非甲烷总烃气体	3.5年	T	质单位
3	废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0.05t/a	密封胶使用	固态	塑料	密封胶	1年	T/In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6m ²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0.4t	3个月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06t	1年
3		废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0.05t	3个月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4.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

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目前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实际使用面积约为 10m²，剩余面积足够本项目使用。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4.4.2 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 6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目前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使用面积约为 3m²，剩余面积足够本项目使用。评价要求如下：

①本单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废间按照贮存点

环境管理要求，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管理。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水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1）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车间内地面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3）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用地及工厂，地表植被主要

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分为一、二级，详见下表。

表 4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危险废物临界量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50. 危险废物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废胶桶	0.05	50 ^①	0.001
2	废活性炭	0.22	50 ^①	0.0044
3	废催化剂	0.0058	50 ^①	0.000116
合计				0.0055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中临界量取 50t。

经计算，风险值为 $0.005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丁基胶和硅酮胶泄漏，将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泄漏物粘附在泥砂上，在雨季，随着雨水冲刷进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从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存储

丁基胶和硅酮胶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贮存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设置防渗地坪。

(2) 危废废物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②废胶桶(损坏)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3) 泄漏应急处置：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物料扩散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采取以下日常管理措施：

①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②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③经常对各类化学品包装进行检查，以保证其严密性。

④经常检查各车间应急物资，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⑤在全厂建立完善的防雷系统和消防系统，加强安全人员巡逻。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

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51.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	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编制依据	明确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关于应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等。
		适用范围	规定应急预案适用的对象、范围，以及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级别等。
		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原则	明确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等原则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明确应急预案与内部企业应急预案和外部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并辅相应的关系图，表述预案之间的横向关联及上下衔接关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织机构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构成
		职责	规定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协调管理范畴、负责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操作步骤等
3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监控	明确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
		预防与应急准备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责需开展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监测与预警	(1) 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进行例行监测； (2) 根据企业应急能力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	应急响应	响应流程	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并以流程图表示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紧急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启动条件	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
		信息报告与处置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内部信息报告的形式和要求，以及事件信息的通报流程；明确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方式、内容和时限等内容；明确事件发生后向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单位，以及向请求援助单位发出有关信息的方式、方法

		应急监测	明确紧急情况下企业应按事发地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在政府部门到达后，则配合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现场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计划、应急资源、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通讯、应急技术、其他保障
6	善后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7	预案管理与演练		预案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预案备案
8	附则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预案的实施

7.5 结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风险事故将降至到最低，保证厂区和周围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分析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8.1 吸附设备

1.风险防控措施

- （1）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如蒸汽）；
- （2）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 （3）配备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 （4）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2.预防与监控

- （1）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联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8.2 催化燃烧设备

(1) 选择符合安全标准和适用场景的设备，确保其能够处理特定类型的 VOCs。设计时考虑安全性，包括合理的通风、防火、防爆和泄漏检测系统。

(2) 由专业团队按照制造商指南进行安装，确保所有组件正确连接且符合安全规范。完成安装后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性能测试，确认所有安全功能正常工作。制定详细的运行操作规程，包括启动、停止、应急响应程序等。设定维护计划，定期检查设备状态，包括催化剂活性、过滤器状态、电气部件等。

(3) 利用传感器和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温度、压力、气体成分等关键参数，设置报警阈值。使用防爆电机、防爆开关和防爆照明等组件。安装泄压阀或爆破片，以在超压情况下释放压力。

(4) 设置紧急停机按钮，并确保所有操作人员了解其位置和使用方法。配备适合扑灭 VOCs 火灾的消防设备，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他们知道如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

(5) 实施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及时更换磨损或老化的部件。保持控制系统软件的最新状态，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安全性。

(6) 确保所有操作符合当地环保和安全法规。进行内部和外部的安全审计，评估风险管理和合规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和降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风险，保障人员安全和设备稳定运行。

8.3 危废设施

1. 贮存容积

(1)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其他非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生

产企业贮存危险废物能力不少于 15 天。

2.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

3.监控

(1) 贮存设施的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要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设施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4.风险防控

(1)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

(2)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照相关污染物“三本账”核算结果：

表52.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三本账”核算结果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工程完成排放总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0.00318	0	0.00318	+0.00318
	非甲烷总烃	0.01425	0.0194	0	0.03365	+0.0194
废水	COD	0.02	0	0	0.02	0
	NH ₃ -N	0.002	0	0	0.002	0
固废	废包装	0.3	0.2	/	0.5	+0.2

	边角料	180	137.6	/	317.6	+137.6
	沉淀池沉渣	0.1	0.1	/	0.2	+0.1
	生活垃圾	4.5	0	/	4.5	0
	废活性炭	0.12	0.22	0.12	0.22	+0.1
	废催化剂	0.0175t/3.5a	0.0175t/3.5a	0.0175t/3.5a	0.0175t/3.5a	0
	废密封胶桶	0.05	0.05	/	0.1	+0.05t/a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7%。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1	废气处理	丁基胶涂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胶废气 (DA001)	密闭集气+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 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0	有组织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排放限值。
		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1	
		铝条切割粉尘	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加设防尘罩。	0.1	
2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	0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控制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0.9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废包装	依托原厂区的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沉淀池沉渣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胶桶	依托原厂区的6m ² 危废 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合计					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丁基胶涂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封胶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有组织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无组织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和《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排放限值。
	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铝条切割粉尘	颗粒物	设备下方设置接料槽,切割工段增设防尘罩。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SS	依托现有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一般暂存间(20m ²)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密封胶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 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位置处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储存场所门口悬挂“严禁烟火”、“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b.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c.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d.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e.设置巡检制度,生产班组每天巡检一次,负责主管不定期进行抽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p>(2) 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排污口的管理。</p> <p>(3) 规范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和管理。</p> <p>(4)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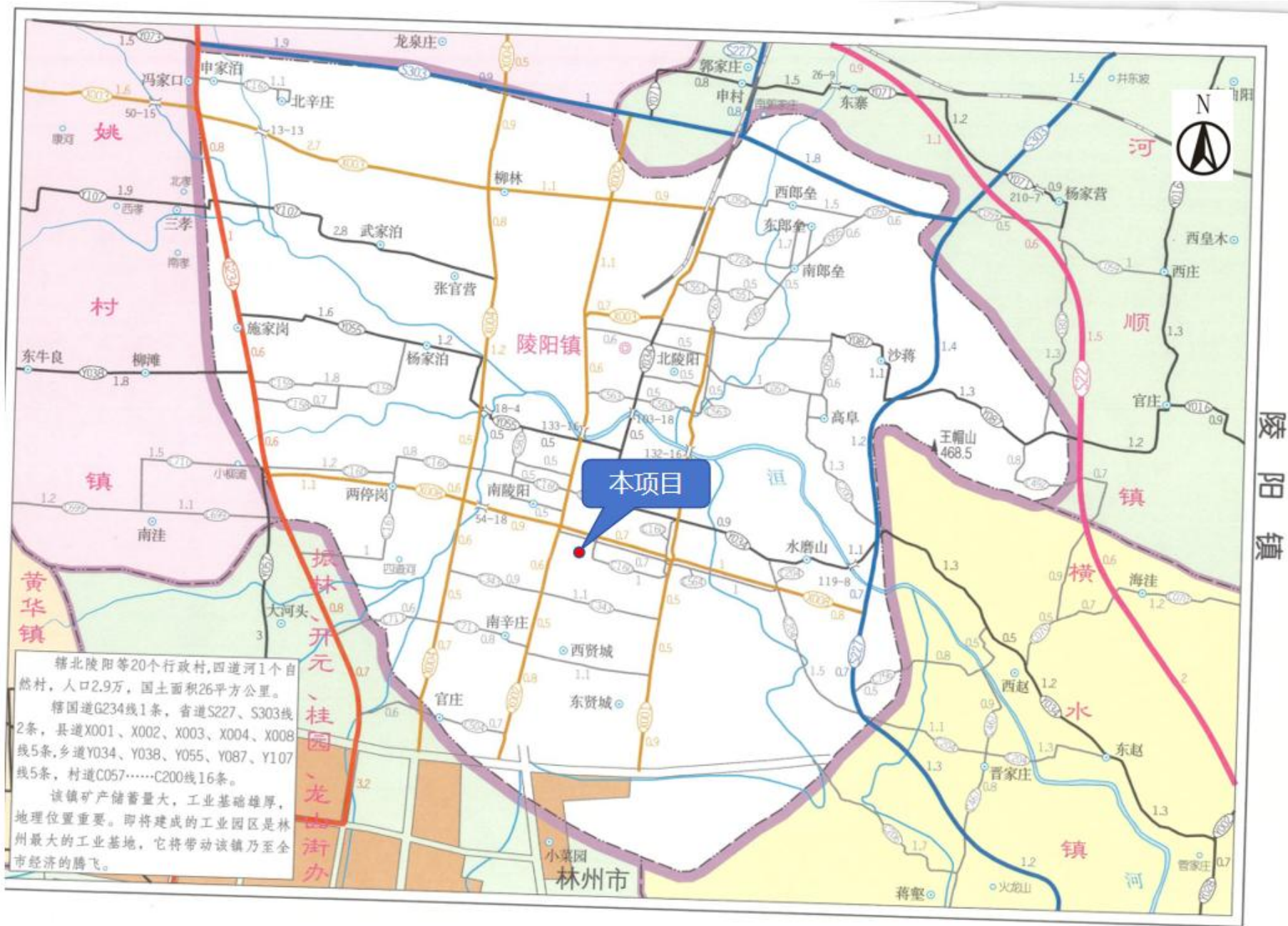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25	0.0145	/	0.0194	/	0.03365	+0.0194
	颗粒物	/	0.000054	/	0.00318	/	0.00318	+0.00318
废水	COD	0.02	0.0216	/	0	/	0.02	0
	NH ₃ -N	0.002	0.00216		0	/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3	/	/	0.2	/	0.5	+0.2
	边角料	180	180	/	137.6	/	317.6	+137.6
	沉淀池沉渣	0.1	0.1		0.1	/	0.2	+0.1
	生活垃圾	4.5	4.5		0	/	4.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2	0.35	/	0.22	0.12	0.22	+0.1
	废催化剂	0.0175t/3.5a	0	/	0.0175t/3.5a	0.0175t/3.5a	0.0175t/3.5a	0
	废密封胶桶	0.05	0.05	/	0.05	/	0.1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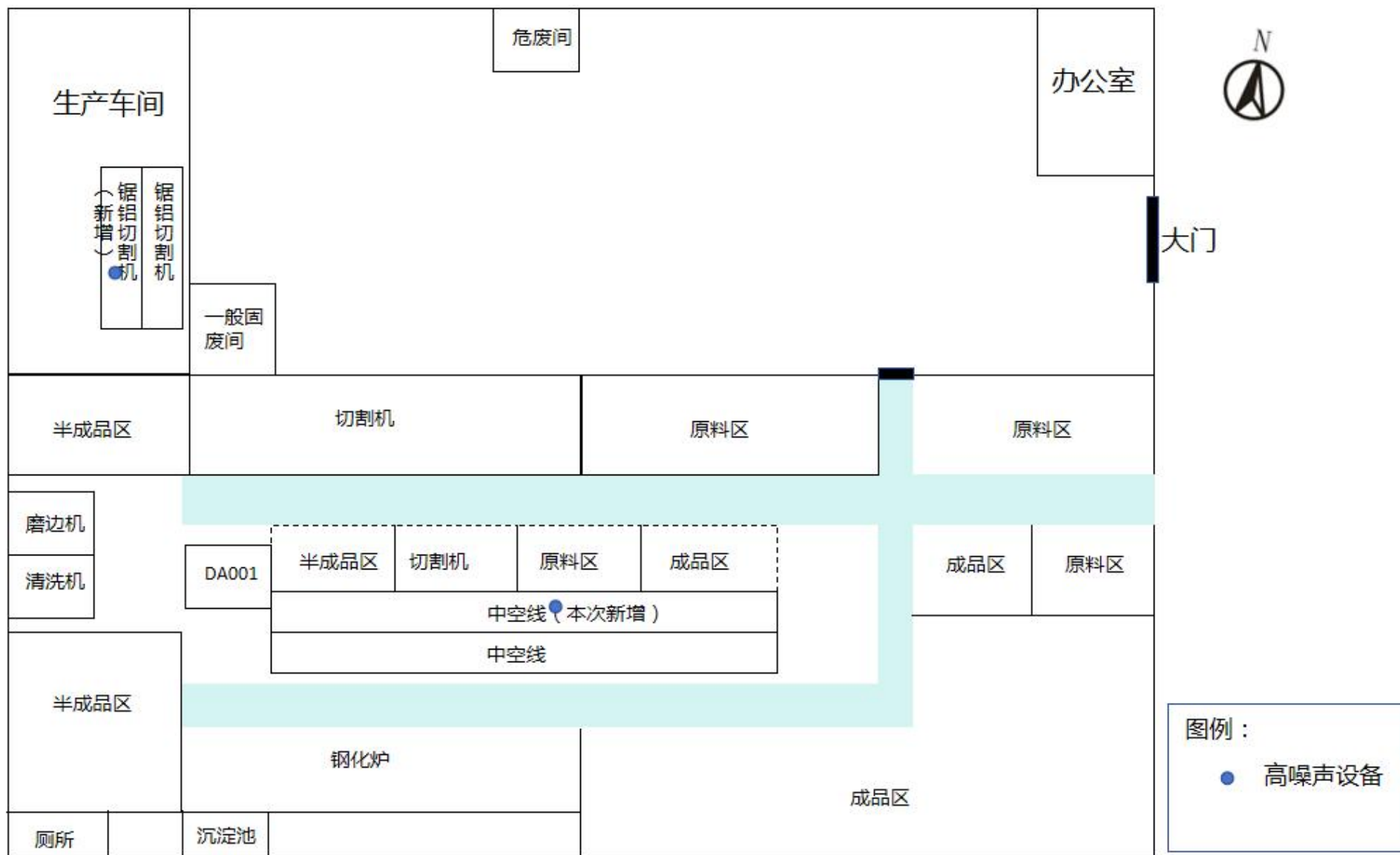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4400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8927）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335）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8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所属区县：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28.872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本项目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3.850848	36.112037	+ 删除
2	113.851610	36.111876	+ 删除
3	113.851449	36.111307	+ 删除
4	113.850687	36.111458	+ 删除

行业类型：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0项符合标准

下载

市级管控要求： 安阳市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位置关系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生态空间分区 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大气管控分区 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地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 0个,森林公园 0个,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编码: ZH41058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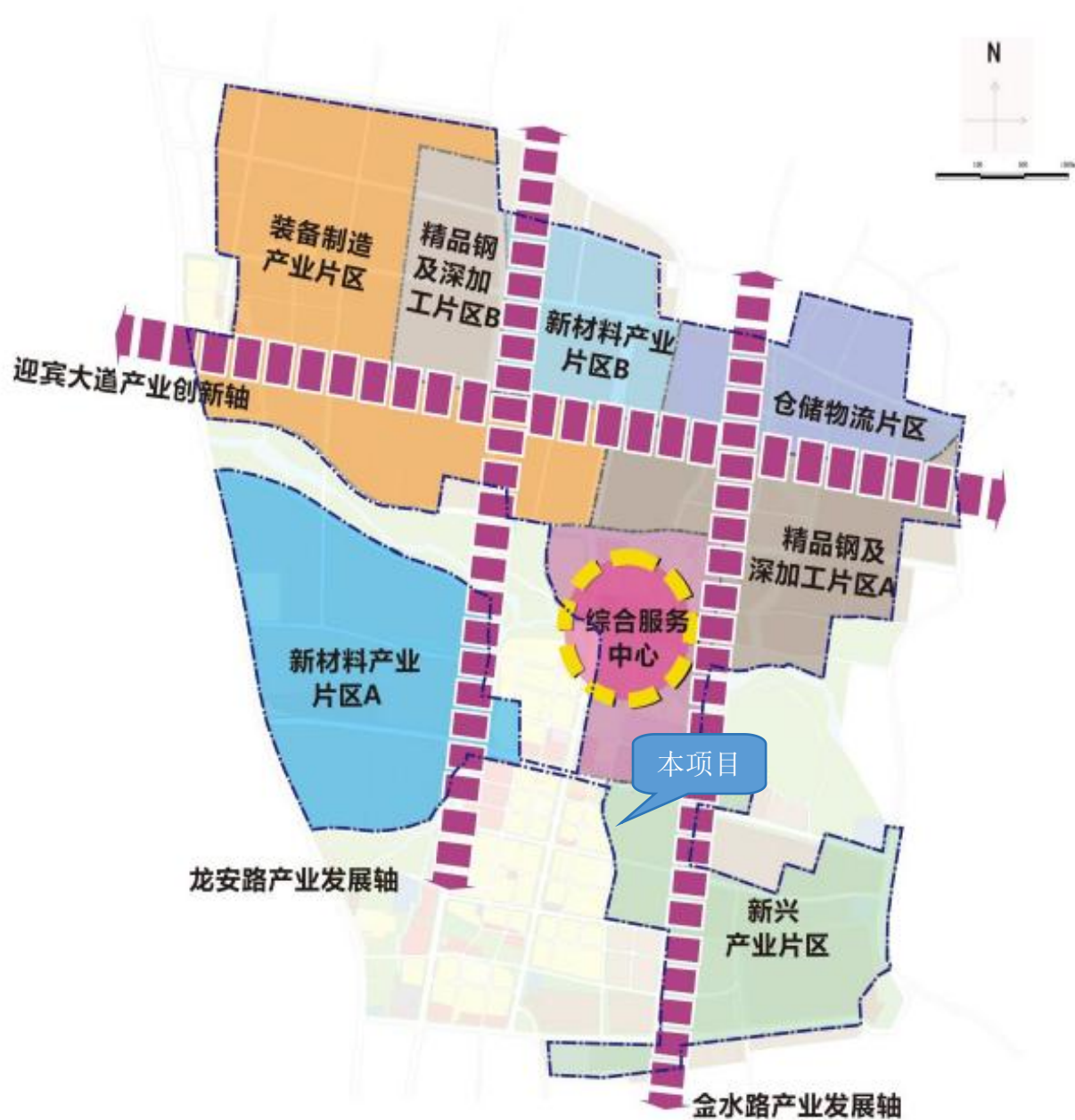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四 本项目所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图（比例尺 1:9625）

林州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产业空间布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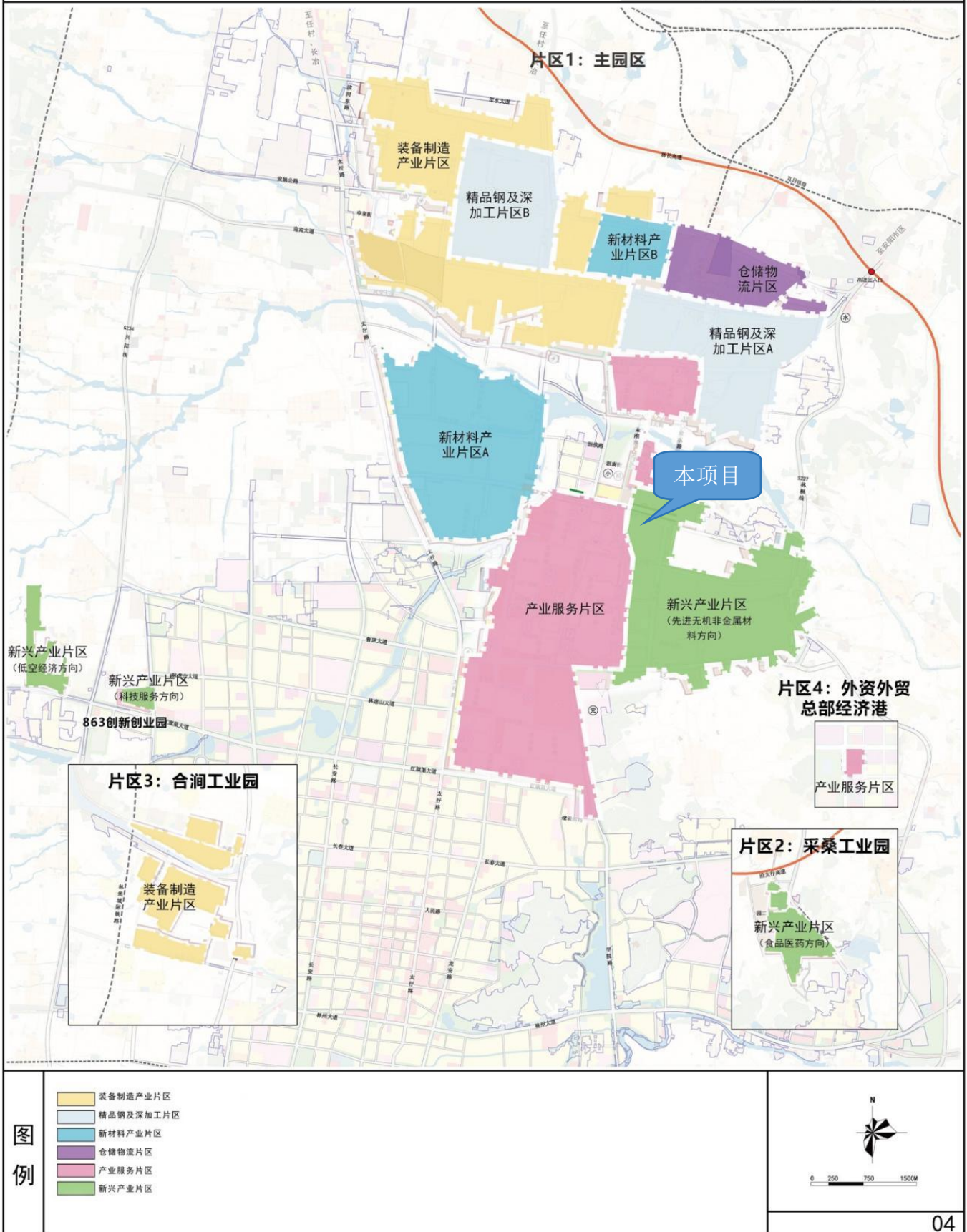
产业片区

产业发展轴

综合服务中心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04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范围图



切片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六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一次] 年产10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

碧水蓝天yyds 发表于 2026-05-20 10:05

1 0 0 0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
根据环发【2015】162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影响审批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我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1：锐益玻璃.pdf 967.5 K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书

行业 制造业30-40大类中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

项目

公示

公示

周边

汽车铸件技

公司自动化

线建设项目

玻璃纤维布

示

有限公司年

项目报批前

[公示结束]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

目报批前公示

附图七 报批前公示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年产10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林州市德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REDACTED]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证照代 [REDACTE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厂区内新上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产能。主要设备包括: 锯铝切割机、合片设备、压片设备、密封胶设备。生产工艺: 外购玻璃原片-铝条和玻璃切割-组框-钢化炉钢化-涂胶压片-封边-检验-入库。项目年综合能耗新增约7.374吨标准煤, 所有设备须按照环保绩效A级标准实施。

项目总投资: [REDACTED]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为允许类,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管告知: 1. 应按照备案信息内容开工建设, 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信息、建设进度、竣工信息。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未经节能审查, 不得开工。3. 不得违反《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证 明

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盛唐大道与金刚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意见仅作为用地性质证明，不作为项目批复、运营及施工依据。

特此证明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2026年4月28日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林州市华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的厂房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大道路南的一院厂房（东西 77m×南北 31m=2387 m²）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为钢结构车间一座及钢结构车间南墙外公用的厕所和水井。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止。租赁期 10 年。

三、租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于每年在 2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下一年度的租金，即每年交付一次租金。

3、合同生效后，
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年（即 2030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转变为乙方应交纳的租金，乙方不再支付当年租金。

四、其它费用

1、乙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使用水井里的水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它附属设施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房顶漏水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厂房及其它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它附属设施有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4、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厂房水、电、路畅通，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甲方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进行装修、安装机器设备、增设附属设施、在院子里建造新厂房或建造办公楼、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但乙方不得对钢结构车间和院子西边的砖混结构房屋进行结构性改造。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但自然损坏乙方不负责赔偿。在租赁期间乙方投资建设的新增设施等由乙方带走。

七、租赁期间的其它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因政府行为、法律和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预见、不能预防或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2、厂房租赁期满，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搬迁，

八、其它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双倍返还乙方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不再返还乙方保证金，双方两清，互不追究。

2、租赁期间，如因厂房产权问题及甲方原因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给予乙方赔偿。

3 甲方应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全部交付乙方使用。

4、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厂区朝东的大门重新进行建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时生效。

出租方（甲方）：林州市华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乙方）：林州市益盛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2月20日

CTCSZ/DIR001-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DS-602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委托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DS-602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规格类型	/
受检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配合比	基胶:固化剂=14:1(W)
生产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子捷
委托单位	河南子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鹤壁淇县铁西工业路88号	批 号	/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委托	到样日期	2025-03-11
样品状态	膏状物, 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5-03-11
样品数量	基胶:2kg 固化剂:0.2kg	检验结束日期	2025-04-10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附录F		
检 验 结 论	<p>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p>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河南诚信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郑屯村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REDACTED]

页码：1 / 3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中空玻璃专用丁基密封胶

样品颜色/性状/材质：/

样品规格：/

型号/批号：/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4-03-25

检测周期：2024-03-25 ~ 2024-04-03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04-03



报告编号 [REDACTED] 页码：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中空玻璃专用丁基密封胶	[REDACTED]	黑色固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附录 E	防爆干燥箱/分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结果 No.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10	N.D.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到 (<MDL)
- (3) “-” = 未规定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页码：3 / 3

样品照片：



2403007451-1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环建表（2021）17号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郑州春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拟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钢化玻璃81万m²，中空玻璃9万m²。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胶压片、封边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铝条切割粉尘采取防尘保护罩+喷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磨边、钻孔废水经集水槽收集沉淀后回用，玻璃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

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45t/a，颗粒物 0.054t/a；COD 0.0216t/a，NH₃-N 0.00216t/a。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1年11月21日，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专家组在经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对验收报告审查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执行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提出一下改进建议：

- (1) 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
- (2) 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牌等；
- (3) 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标志牌等；
- (4)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二、验收报告编制质量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按照以下意见修改以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议：

- (1) 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
- (2) 完善噪声监测现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三、总体意见

综上，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可以满足审批排放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建议按照以上意见整改完成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长签

2021年12月8日

+ 新建自检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
1	玻璃深加工项目（一期）	林州市裕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林州市 陵阳镇康康大道116号	2022-03-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581MA9GEGKN3N001Q

单位名称: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盛唐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牛红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大道路南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9GEGKN3N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并于2025年9月14日~9月19日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压片、封边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天, 共1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共1天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次/天, 共1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共1天

备注: 南、西、北厂界邻其他单位, 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企业夜间未生产, 噪声未检测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YYQ-1-004-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LYYQ-2-010-3	/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倍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1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80 LYYQ-1-017-1	0.5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LYYQ-1-036-1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1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5mg/L
1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7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涂胶压片、封边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9130DY11(1~3)	气袋完好
	涂胶压片、封边废气排气筒出口		2509130DY21(1~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509130DW11(1~4)	气袋完好
	下风向 2#		2509130DW21(1~4)	
	下风向 3#		2509130DW31(1~4)	
	下风向 1#	颗粒物	2509130DW12(1~4)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9130DW22(1~4)	
	下风向 3#		2509130DW32(1~4)	

表 5-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509130DF1(1~4)(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5.09.14	涂胶压片、封边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38×10 ³	213	0.507	96.1
		2	2.45×10 ³	197	0.483	
		3	2.26×10 ³	204	0.461	
		均值	2.36×10 ³	205	0.484	
	涂胶压片、封边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67×10 ³	7.66	0.020	
		2	2.74×10 ³	7.08	0.019	
		3	2.53×10 ³	7.25	0.018	
		均值	2.65×10 ³	7.33	0.019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9.14	1	下风向 1#	0.290	32.7	99.8	2.1	NW
		下风向 2#	0.309				
		下风向 3#	0.298				
	2	下风向 1#	0.304	31.2	99.9	2.2	NW
		下风向 2#	0.313				
		下风向 3#	0.318				
	3	下风向 1#	0.284	29.6	100.0	1.9	NW
		下风向 2#	0.278				
		下风向 3#	0.291				
	4	下风向 1#	0.285	28.1	100.1	2.0	NW
		下风向 2#	0.306				
		下风向 3#	0.296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9.14	1	下风向 1#	0.82	32.5	99.8	2.1	NW
		下风向 2#	0.76				
		下风向 3#	0.85				
	2	下风向 1#	0.81	32.1	99.8	2.2	NW
		下风向 2#	0.88				
		下风向 3#	0.74				
	3	下风向 1#	0.71	31.8	99.8	2.1	NW
		下风向 2#	0.77				
		下风向 3#	0.84				
	4	下风向 1#	0.87	31.3	99.9	2.2	NW
		下风向 2#	0.73				
		下风向 3#	0.80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14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色度	倍	8	8	8
	悬浮物	mg/L	47	43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7	49.1	51.8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7	156
	氨氮	mg/L	8.92	9.11	9.08
	总磷	mg/L	0.46	0.45	0.47
	总氮	mg/L	12.5	12.9	13.1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5.09.14	东厂界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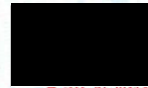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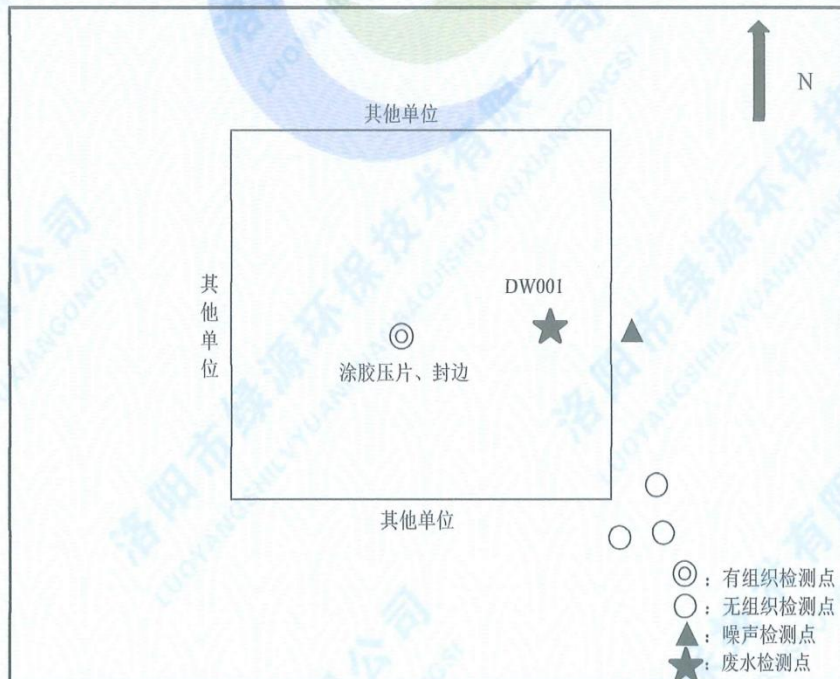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 9月 21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50653

名称: 洛阳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地产业园三期3号楼102



经审查,贵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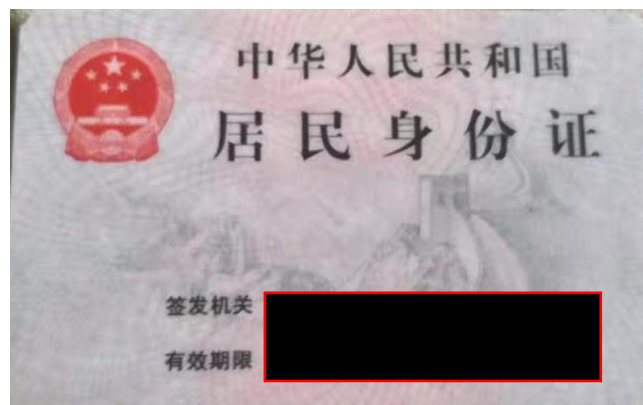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9-12-22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八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9GEGKX3N

名称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红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盛唐大道11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确 认 书

《年产10万平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